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稽核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113 年 10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因應驗證業務需要，特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稽核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產學合作收入費用。

三、本中心稽核相關費用之支給標準，除本中心受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，有另訂稽核相關費用標準，並經補助或委託單位核准外，其餘皆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稽核相關費用支給標準：

項目	金額	備註
稽核費	2,000 元/人/件	本中心稽核小組之派遣，包含一位主任稽核員及一位以上稽核員(按申請場區規模大小調整)，執行工作內容為：執行相關文件審查後，至申請場區執行現場環境、生產作業流程及相關紀錄等稽核工作，並依據現場情況開立不符合報告。
現場稽核結果報告費	500 元/場次	主任稽核員應確認受稽單位之缺失回覆內容後，彙整該案之生產過程、紀錄及現場稽核狀況，於驗證決定委員會中報告，以供委員審查。
驗證決定費	200 元/人/件	本中心得依案件需求，不定期召開驗證決定登錄委員會；驗證決定登錄委員會之委員應依申請者之申請文件、主任稽核員稽核報告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等進行審查，執行驗證決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